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15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工”、“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与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

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谢吴涛、梁宝升、宣言、王郭、杨煜冬、窦岳、刘豪杰，并由谢吴涛担任组长。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新增刘豪杰为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税务等必备专业知识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时期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建立了多层次的沟通渠道，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高层访谈、电话沟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效率。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沟通交流并督促其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规，协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其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

2、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电话沟通或召开协调会，协调项目进展，研讨重点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完善。

4、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和发行人沟通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资本运作问题提供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充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共同参与各项辅导活动，促进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的效率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 年以来，由于海外市场需求疲软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此前年份相比有所回落。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业绩情况，通过与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探讨，提出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建议，助力公司稳健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复苏，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态势及战略规划落地情况，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行规范。为优化管理和业务流程架构，子公司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运行，辅导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仍由现有成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辅导工作进展继续严格执行辅导计划：

1、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最新审核与监管动态，并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深入理解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树牢诚信意识；

2、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继续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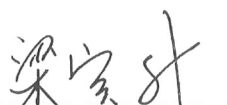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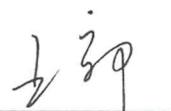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谢吴涛


梁宝升


宣 言


王 郭


杨煜冬


安 岳


刘豪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宣言 139179368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